

如需本範例(編號 58)，請記住編號至為民服務中心索取。

提 審 聲 請 書 狀 (二)		
案 號	000 年度 00 字第 000 號	承辦股別 0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(此欄位無庸填寫) 元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 請 人 (即被逮捕 (拘禁)人之 家屬)	王大明 (舉例)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00000000 出生年月日：00年00月00日 戶籍地：00000000000000 (請寫詳細) 住所地：同上或000000 (請寫詳細) 聯絡電話：0000000000 (手機及家用電話) 電子郵件位址：(不一定要填寫) 送達代收人：(有需他人代收才填寫) 送達處所：(有需送達他處由他人代收才需填寫)
被 逮 捕 (拘禁)人	王小明 (舉例)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00000000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00年00月00日 職業：00 住：0000000000000000 (請寫詳細) 聯絡電話：0000000000 (手機及家用電話)

為聲請提審一事：

一、被逮捕(拘禁)人○○○，前於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，

因○○○○○○(原因)事(案)件，在○○○○處所遭○

○○○機關(○○○(執行人員姓名)逮捕、拘禁中。

二、被逮捕(拘禁)人因……(敘明具體事實，例如：據行政

機關人員告知之逮捕、拘禁原因及法律依據)

，不應逮捕、拘禁。

為此依提審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提審，以裁定釋放。

謹 狀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鑒

證據名稱
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(即聲請人)王大明(簽名或簽名+蓋章)

簽名
蓋章

撰狀人(如寫狀紙的人就是本人，此欄無須簽名)

簽名
蓋章